**广东财经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校“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我校博士生招生工作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执行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领导与协调博士生招生工作，指导全校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单位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由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金融学院相关人员组成，经济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考核选拔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和录取工作等。

2.招生单位成立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由博士生导师或正高职称教师组成。

二、综合考核

广东财经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由英语、业务课及综合能力3门考核科目构成。其中英语考核科目和业务课考核科目以笔试的形式考核；综合能力考核科目以面试的形式考核，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英语水平、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及是否具备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进入广东财经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均须在报到地点签到（具体名单https://yjsc.gdufe.edu.cn/2024/0319/c3011a188027/page.htm）。

**（二）笔试**

笔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内容涵盖经济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方法论基础知识等。笔试时间为3小时，笔试由英语（不含听力）、业务课一（经济学）、业务课二（计量经济学）三门考核科目构成。英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50分，业务课一（经济学）考核的成绩满分为50分，业务课二（计量经济学）考核的成绩满分为50分，笔试总分合计150分。其中业务课考核科目包含经济学综合知识和计量经济学（经济学研究方法）两方面内容。

**（三）综合面试**

1.面试对象：通过学校材料审核且已参加笔试的考生。

2.面试考核流程

（1）面试考核工作由面试考核小组组织进行。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由博士生导师或正高职称教师组成,其中1人担任组长。小组安排秘书1名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2）考核小组通过陈述和答辩的方式对考生逐个进行面试，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生须准备陈述时间10分钟左右的PPT，答辩环节由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3）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面试考核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4.面试内容及分值

面试考核分别给出英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每项满分50分，总分150分）。

（1）英语运用能力考核

考核形式：面试（包括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听力的测试）

（2）专业素质和研究潜力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三、录取**

1.总成绩=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50%+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50%。博士点按照招生专业方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

（3）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90分；

（4）体检不合格；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

3.不接受破格申请。

**四、公示与争议处置**

1.实行责任制。招生单位对博士生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综合考核结果全面负责。

2.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综合考核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c.gdufe.edu.cn/main.htm）上公示，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3.考生对综合考核录取结果如有异议，须在相关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生单位提出复议书面申请，写明相关信息及复议理由，考生本人签字，招生单位将于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如考生仍有异议，在收到招生单位回复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复议书面申请书，学校将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

4.投诉和监督举报电话：

博士招生工作小组：020-84261737

学校博士生培养办公室：020-84096627

学校纪检监察室投诉电话：020-84261169

**六、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广东财经大学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当年博士生招生文件执行。

4.如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金融学院

 2024年3月21日